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第 804 次、第 805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關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定公布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就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070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階梯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階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亦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二)關於本案涉有刑事詐欺等犯罪行為部分，依法移送相關司法單位處理。

二、有關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教科書出版事業被檢舉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與審查委員再充分溝通後提會審議。

三、有關捷忱資訊有限公司分別與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東森購物頻道 2、3 台，刊播「hp 照燒奈米機」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忱資訊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hp 照燒奈米機」商品廣告，宣稱「首台搭載奈米製程筆記型專用 CPU」、「唯一一台搭載 Dothan 製程奈米 M-C-1.3G 筆電專用 CPU」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4 萬元罰鍰；捷忱資訊有限公司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忱資訊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hp 照燒奈米機」商品廣告，宣稱「唯一搭載 Dothan 製程奈米 M-C-1.3G 筆電專用 CPU」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1 萬元罰鍰；捷忱資訊有限公司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

(三)「案由」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有關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盈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 2 台所播「美體大師魔法帶」商品廣告涉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盈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美體大師魔法帶」商品廣告，宣稱「懶人運動法……使用 5 分鐘約等於跑步 500 公尺、游泳 50 公尺、搖呼拉圈 200 下、爬樓梯 10 層樓」等效能，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7 萬元罰鍰；寶盈有限公司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五、有關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修正草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不予增修。

(二)本會裁處罰鍰時，除審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列 8 款規定外，如有必要，並得就具體個案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 4 項審酌因素予以補充。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